

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 2015 版附加外部机构 定义修正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主险条款**第三条定义的 3.45 外部机构**替换为以下内容，原 3.45 外部机构定义不再适用：

3.45 **外部机构**是指：

3.45.1 任何非盈利性机构；

3.45.2 任何盈利性机构，

但不包括任何：(a) **被保险公司**；(b) 其**证券**已经或计划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其领土或属地的一级市场、二级市场或其他市场上交易的任何机构，除非这些机构在本保险单所附批单中被明确列为**外部机构**。

仅就本条款而言，**外部机构**包括下列机构：

[填写机构名称]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